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253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42802534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2534D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
17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25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2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花府 114/06/18



1140120024